

Author Melvin Rader

張振東 編譯

大學  
用書

# 哲學的主要課題

(下冊)

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 
國立編譯館出版  
臺灣書店印行

Author Melvin Rader

張振東 編譯

大學  
用書

# 哲學的主要課題

(下冊)

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  
國立編譯館出版  
臺灣書店印行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初版

大學  
用書  
哲學的主要課題（下冊）

定價：

精裝本上下冊新台幣肆佰零伍元正  
平裝本上下冊新台幣叁佰陸拾伍元正

原著者 Melvin Rader

編譯者 張振東

譯權所有人 國立編譯館

補助機關 國家科學委員會

發行人 趙雲溪

發行印刷臺灣書店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號

業務部電話三一二八五號

門市部電話三七八一〇號

郵政劃撥七八二一號

究必印翻・有所權版

## 第三篇 宗教真理問題

我們在這第三篇裡所將注意的宗教哲學，不能清楚地歸入任何一類哲學探討的主要部門內。如果它研究宗教信仰的邏輯根據，它便屬於 Epistemology，即認識論；如果它解釋宇宙的性质，它便屬於 Metaphysics，即形上學；如果它探討宗教的價值，例如神聖的意義，它便屬於 Axiology，即價值論。

由於我們不能在本書內完全探索這些科目，我們主要的重點是關於宗教信仰的理由方面。在十三章裡，我們要研究宗教信仰與神秘經驗。在第十四章裡，我們要研究，是否有確實的理由，無論是先驗的或實證的，令人相信神的存在。在十五章裡，我們要研究人本主義；它是與有神論對立的。

上述這些問題對於宗教的性質關係重大。麥達格（J.M.E. McTaggart）曾經說過，宗教「最好被視作一種情感，以堅確的信念為依據，認為在我們自己與宇宙萬物之間存有一種和諧。」是否「

斯等；他們都設法解答這個問題，雖然他們的答案是極不一致的。三篇裡的「有」這樣的和諧。這問題具有決定的重要性，而求其答案的努力是一種令人興奮的嘗試。在第二頁的「有」，宗教都應該以這樣的一個定義，這一點我們將不討論，我們却要考查，在人與宇宙之間是

## 第十三章 信仰與神秘主義

### 勃萊士·巴斯喀 (Blaise Pascal 1623—1662)

巴斯喀比笛卡兒後二十七年，生於法國奧佛涅省的克萊蒙。年方四歲，生母去世，由其父親教養。巴斯喀七歲時，他父親帶着自己的子女移居巴黎。巴斯喀是一個非常早熟的孩子，十二歲就寫了一本關於聲學的著作，其後在十六歲時，又寫了一本關於圓錐曲線法的書，震驚了「巴黎最有學識的人士。」除了其他偉大的成就，他是以蓋然論方面的貢獻，以及計算機的發明而知名的。他利用一個晴雨表的試驗，證明大氣的壓力，以及真空的性質；這些事實現在初學物理學的人都熟知的。

西元一六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晚上，巴斯喀有過一次高度神秘的經驗；他的生活態度從此完全改變了。他放棄了以前科學家和浪遊者的習慣，而把他的時日用在苦行的修練和宗教的寫作上。他盡了很大的努力，給楊森派，一個引起爭論的宗教集團辯護。他在西元一六六二年去世，年三十九歲。他去世後，在他緊身上衣的裏子內，發現縫有一張羊皮紙，上面記着他神遊的神秘經驗。

## 人心自有理由

### 一、人與自然的不相稱

讓人觀察一下整個自然界的崇高及其宏偉的全貌罷！讓他把自己的視線從他周圍的卑微事物上轉移過來罷！讓他瞻仰那個燦爛的光體，它好像掛着的一盞永遠的明燈，爲照明宇宙。讓他細察一下大地，它與那個星體（太陽）所繞行的遼闊軌跡相比起來，簡直好像一個小點。讓他驚異地知道罷！這遼闊的軌跡，如與太空中運行的星體所環繞的軌跡相比，那它也祇不過是一個極小的小點而已。然而如果我們的視線停在那裏，讓想像繼續前行，不久它就會疲於想像，比自然供給它瞑想資料疲倦得更快。這整個有形可見的世界，在自然廣大的懷抱中，祇不過是一個微細小點而已。沒有思想得到它。我們徒然把我們的概念伸展到可能想像的空間之後：我們祇能拿出原子來，與實在的物體相比。因爲宇宙是一個無限的圓體，到處都是它的中心，沒有一處是它的圓周。究竟，這是神的全能可見的最大特徵。思念及此，我們的想像力便失去它的效用。

讓人回到了自己本身之後，想一下罷！他和這實有相比起來算得什麼？讓他把自己當作一個在這遼遠的自然境界裡的遨遊者罷！讓他從自己所居留的這個狹隘的囿圈中（即宇宙），知道給這個世界、國家、城市和他自己，予以一個實在的評價罷！

在這無限之中人是什麼呢？但爲使他知道另一件同樣令人驚異的奇事，讓他在自己認識的事物中尋找那最小的罷！讓一隻身體非常微小的小蟲出現在他面前罷！牠身體各部更要小不知幾倍；牠的四肢各節；在這些四肢內有血管；在這些血管內有血液；在這些液體內有血球；在這些血球內有氣體。讓他再把這些最後的物體分析罷！用盡了他的思考能力。現在就把他所能達到的最後物理，作爲我們討論的對象罷！也許他會想，這就是自然的最小原子了。我要給他看，其中還有一個深淵。我要給他繪出不但肉眼可見宇宙，也要使他知道，自然的可能想像的廣大在一個原子緊縮的範圍之內。讓他在其中看到無數的世界罷！每一個世界有它自己的太空、行星、地球；它們的比例與這可見的世界相同。在這個地球上所有動物，最後也有小蟲；在牠們身上，他要重新看到起初的那些東西。在其他方面，他還要發現同樣的東西，沒有終了，也沒有休止。讓他去迷失在這奇妙的境界中罷！它們的微小一如其他東西的浩大，同樣令人驚異。因爲我們的肉體，起先在宇宙是看不見的，宇宙自己在萬有的懷抱中也是看不見的，現在它與那絕不能及的無相比起來，竟是一個龐然大物，一個世界，或者更好說，一個萬有。誰對之不感驚異呢？

無論是誰，祇要這樣考察自己，必要對自己感到驚恐，又看見自己懸在自然賦與他的這堆物質之內，在無限及無有這兩個深淵之間，必要因目睹這些奇景而戰慄。我相信，他的好奇心將變成嘆賞，他要更樂於靜靜地瞻仰它們，而不會妄想去探索它們了。

因為人在自然界內究竟算得什麼呢？與無限相比起來是一個無有，與無有相比起來却又是一個萬有：他是在無有與萬有之間的一個中間人物。他永遠不能了解極端之事；事物的終點及其原始，為他必然是隱藏在一個不可探究的秘密之中。他同樣無法明察他所來自的無有，以及他被吞沒其中的無限。所以除了在事物之間看見一些形象之外，永遠絕望認識它們的原始或它們的終點，他可以做些什麼呢？一切的事物出自無有，而被送往無限。誰要追蹤這驚人的事物的行程呢？這些奇蹟的大造明瞭它們；別人却做不到。

由於觀察不到這些無限的事，人類妄想探索自然，好像他們與自然有什麼比例似的。

這是一件奇怪的事，他們願意明瞭事物的原理，由此而竟能認識一切。他們以無限作為對象，實在是過份的企圖，他們沒有像自然那樣無限的能力，怎會想出這樣的計劃來。

我們接受教育的時候，我們明白，自然把它自己的及其大造的像鑲刻在所有的事物上，它們差不多都分有它雙重的無限。這樣我們發見所有的科學在其研究的範圍內是無限的，因為誰不信，例如幾何學有無窮無盡待證的問題可以提出？它們的原理也是無限的多而微妙；誰不知道，那些被認為最高

原理的，却不是自立的，而倚靠在別的原理上，這些原理又有別的爲其依據，總沒有一個最高的原理。

但是我們對待理智所視爲最高的原理，也好像我們對待物質的事物一般；當我們的覺官不能再感覺什麼時，我們便叫它是一個不可分析點，雖然出於它的本性，它是可以無限地分析的。

在科學的這兩種無限之間，大的更容易了解，因爲妄想知道一切事物的人不多見。德謨頤利圖說道：「我要談一切的事物。」

但無限微小就不易明白得多了。哲學家們早就妄想窮究它；却就在這裡他們都失敗了。這也造成了那些「事物原理」、「哲學原理」等類極普通的名稱。它們看來雖不浮誇，其實真是如此，又加這個刺眼的標題：「論一切可知之事。」

我們自然地相信自己窮究事物的中心，遠比探測事物的圓周更有可能。世界可見的範圍顯然超越我們的能力；但是因爲我們不大注意小的事物，我們便相信自己能夠掌握它們；可是要窮究無有並不比窮究萬有需要較少的能力。二者都需要無限的能力；而我認爲，如果有人了解事物的最高原理，他就達到了認識無限。二者彼此相關，互相連繫。

兩極由於彼此遠離，相接相連，而在神內存在，也祇在神內存在。

那麼讓我們知道自己的性能罷！我們是一些東西，而不是萬有。我們所有的東西，使我們不認識發自無有的第一原理，而我們所有的這小的東西，使我們看不見無限。

我們的理智在可知之物界所佔有的地位，和我們的肉體在自然的範圍內所佔有的相同。

在我們所有的能力內，都有這種位於兩極的中間，各方面都受限制的情形。

我們的覺官不能感到極端的東西。太大的聲音使我們成爲聾子；太強的光使我們目眩；太遠或太近的距離妨礙視力；太長或太短的理論便隱晦不明；太多的真理使我們驚奇。我認識有些人，他們不明白，從零中取去四祇剩個零。第一原理爲我們太顯明。太大的快樂令人不適。音樂太和諧令人有不悅之感。太多的恩惠令人生厭。……

我們不能覺得最高的熱度，也不能覺得最低的冷度。至極的性質不適合我們，且不能辨識：我們已無法再感覺它們了，對它們我們只有忍受。太年幼和太年老都使智力遲鈍；太多或太少的學識……最後，極端的東西在我們看來好像不存在，爲它們我們也是不存在的：或是我們不覺得它們，或是它們不覺得我們。

這是我們實在的情形，這使我們無法獲得確實的知識或絕對無知。我們是在廣泛的濃霧中飄流，常搖盪無定，從一極端被帶到另一極端。有的名詞，我們以爲可以在它上面確立而定居了，它却搖動起來離開了我們；如果我們追蹤它，它逃過了我們的掌握，脫出了我們的手，永遠逃之夭夭了。沒有一件事物是爲我們停留着的。爲我們這是自然的情形，却最相反我們的愛好：我們熱切渴望找到一個穩固的位置和一個最後永恒的基礎，以便在它上面建築一座高達無限的塔；可是我們整個的基礎崩潰

，而地面裂爲深淵。

爲此，我們不要尋求什麼保證，什麼一定的事。我們的理智常被外表的無定所欺騙；沒有一件事物能使有限在那兩個包含它而又避開它的無限之間確立。

明白了這一點，我相信，我們就會安定下來，各自停留在自然所安置的情形中。我們的命運既已注定了常遠離兩極的中部，那麼人有多一些知識又有什麼關係呢？如果他真有的話，他便稍爲更了解一些。他不是仍然無限地遠離着終點嗎？我們生命的長度縱然延長了十年，不是一樣遠離着永遠嗎？從這些無限的方面看來，一切有限都是同等的。我不明白，爲什麼我們要更去想像一件東西，而非另一件東西。我們把自己與有限不論作什麼比較，都使我們痛苦。

如果人先研究（他自己），便會發現，他是多麼無能去作進一步的研究。部份怎能知道全部呢？但是他也許想至少知道那些部份；他與它們是有一些比例的。可是世界的各部份彼此有着這樣的關係和這樣的連繫，我認爲不可能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或其全部的。

例如人與其所知的一切相關。他需要空間來包容他，時間來延續，運動來生存，元素來組成他，熱度和糧食來營養他，空氣來呼吸。他看見光，他感覺物體；最後，每一件東西都在他的同盟之下。所以要認識人，必須認識爲什麼他需要空氣來生存；然而要認識空氣，必須認識爲什麼空氣與人的生命有關等等。

沒有空氣，火便不存在：所以要認識其一，我們必須認識其二。

一切的東西既然是互爲因果，相輔相成，間接直接，一切都由一條自然而看不見的帶子互相連繫着，把最遠的和最不相同的都連在一起，因此我認爲不能認識部份而不認識全部，猶如不能認識全部而不認識個別部份。

再有一點完全說明我們認識事物之無能力，就是事物本來是單純的，而我們却是由兩個相反而不同性質的本性——靈魂與肉體合成的。所以在我們內推理的，不能不是精神的那部份；而且如果承認我們祇是肉體的，這便使我們所知的事要更少得多，因爲沒有比物質認識自己更難設想的事。我們絕不能明白，怎麼物質能夠認識自己。

所以，如果我們祇是物質的，我們便什麼也不知道；如果我們是由理智和物質合成的，我們便不能認識單純的東西，無論它們是精神的或是肉體的。

是故差不多所有的哲學家往往把事物的思想混淆不分，討論肉體的東西好像精神似的，精神的東西又好像肉體似的。因爲他們大膽地肯定，物體是向下的，它們傾向中心，它們逃避毀滅，它們畏懼真空，它們具有傾向、好感、反感——這些都是屬於理智的東西。他們討論理智的時候，看它們好像是在一個地方，給它們一種運動，從一處往另一處——這些是屬於物體的東西。

我們並不單純地接受這些東西的思想，我們給它們染上我們的性質，而把我們所看到的一切單純

的東西，都蓋上我們自己合成物的印。

誰看見我們把所有的東西都以理智和肉體合成起來，而不相信我們清楚了解這合成物呢？可是這就是我們所最不了解的東西。人爲他自己是自然界最可奇的東西；因爲他不能明白肉體是什麼，更不能明白理智是什麼，而最不能明白的是怎麼一個肉體可以與一個理智結合在一起。這是他最大的難題，可是這是他自己的東西……

人不過是一根蘆葦，在自然界最脆弱的，但他是一根會思想的蘆葦。不需要整個宇宙武裝起來壓碎他。一口氣，一滴水，已足以殺死他了。然而縱然宇宙壓碎了他，人仍然比那殺死他的東西更爲尊貴，因爲他知道他死去；宇宙却絲毫不知道自己比他強。

所以我們的高貴完全是在於思想。我們的高升必須由此而來，並非來自我們所不能充塞的空間或時間。爲此，讓我們好好地想一想，這是倫理的原理。

令人看得太清楚，他是怎樣近似牲畜，而不令人看看他的偉大；這是危險的。同樣，令人看得太清楚他的偉大，而看不見他的卑賤，也是危險的。更危險的是讓他二者都不知道。不過，把二者都放在他眼前，也是十分危險的。

## 二、宗教的賭賽

讓我們現在依照自然的目光來討論罷！

如果有神，祂是無限而不可了解的，因為祂沒有部分，也沒有止境，祂與我們沒有比例；所以我們不能知道，祂是什麼，或者祂是不是有。事實既然是這樣，誰還敢着手解答這個問題呢？不是我們，因為我們與祂沒有比例。

所以，那些基督徒不能說出他們信仰的理由，有誰會責怪他們呢？他們信奉一個宗教，却爲它說不出一個理由來。他們向世界宣傳這宗教時，聲明它是一件糊塗事；於是你就批評他們沒有證明這宗教！假如他們證明了它，他們便不實行他們的說話了；就是在於缺乏證明，他們才不缺乏智慧。

「是！雖然這可以爲那些提供宗教的人們辯護，不受宣傳宗教而不說明理由的批評，但是這却不能爲那些接受宗教的人辯護呀。」

那麼讓我們檢討這一點罷！然後說：「有神，或者沒有神。」但是我們要偏向那一方面呢？理智絕對不能作這決定。有一個無限的空間把我們隔開了。現在正要在這無限距離的極端處，玩一個賭賽；頭或尾一定要在那裡出來。你要選擇那一個呢？你用理智對兩個都不能賭賽；你用理智對無論那一

個都不能阻止它贏。

爲此，你不要指控那些選擇的虛偽！因爲你對於這事什麼也不知道。

「不！但是我指責他們，不是因爲作了這個抉擇，而是因爲作了一個抉擇；因爲，雖然那選取頭的和那選擇尾的另一個犯着同樣的錯誤；他們兩個都是犯了錯誤，正確的途徑不是賭賽。」

是！但你必須賭賽；這不是隨便的，你是勢在必行的。那麼你要選取那一個呢？讓我們看一看罷！既然必須作一抉擇，讓我們來看看，什麼你最不感興趣。（賭無神），你要失去兩樣東西，即真和善；（賭有神），關係你的理智和你的意志，你的知識和你的幸福；而你的本性應避免兩件事，即錯誤和不幸。你的理智並不爲了抉擇其一，而非其二，要受到更大的創傷；因爲你必須作一個抉擇。此點雖已清楚了，可是你的幸福呢？如果選取有神的這一頭，讓我們衡量一下得失，評判一下兩種情形罷！如果你贏，你就贏得一切；如果你輸，你不輸去什麼。那麼不要再猶豫了！賭注有神罷！

「這真奇怪！是！必須賭賽；但是也許我賭注下得太多了。」

讓我們看一看罷！既然輸贏同樣不一定，若你以一個生命能贏得兩個，你應該去賭賽；如果以一個生命可贏得三個的話，那就更應該去賭了（況你又不能不下賭）。當你被迫要賭，而不肯冒生命的危險，能在輸贏同樣不一定的賭賽中以一個贏得三個，你便是愚笨了，而今賭利又是一個永遠的生命和幸福。事實既然如此，你的賭是一比無限數。你若以一個去賭賽，爲贏得兩個，你既然該

下注，如今有一個無限幸福的永遠生命可贏，而你又必須要賭，在一與無限的賭注中，你却不肯以一個生命對三個來下注，你真是個傻子。因為我們要注重的是無限幸福與永遠生命，而輸贏的對數只是一個有限的數量。如今我們已經被決定了，事關永遠，輸的機會不是比贏的機會多無限倍，便沒有什麼值得衡量的了，我們必須付出一切去注賭。如此，我們被迫下注時，我們必須放棄理論，為保存生命，而不要去冒險，應該贏得永生；這關係着得失的相等性。

這不是說，「我們是否要贏，是不一定的！而我們冒險是一定的，我們冒險的一定性，與我們要贏的無定性，二者之間的有無限距離，將我們一定要冒險的有限提高至與無定的無限相等。」事實並非如此，每一個注賭者都是一定地在冒險，他們是以「有限」的賭本，為了無定而有限的贏，作一定的冒險，這沒有犯違反理智的錯誤。同理，在我們「冒險的一定性」與「贏的無定性」之間的距離也不是無限的。雖然贏的一定性與輸的一定性之差別有無限。但贏的無定性是與我們所冒險的一定性成對比的，即依照輸和贏的機會的比例；因此，如果一方的機會與另一方的機會相等，注賽便賭得公平；於是我們所冒險的一定性與贏的無定性相等；這絕不是無限的距離。這樣，如果在一個注賭中，輸贏機會相等，冒險的有限，而可贏的無限，我們的提議便具有無限的力量。這是顯而易見的；人如果能了解一些真理，這就是其中之一。

「我承認這個，我接受這個。可是，有無方法看出這賭玩的秘訣？」